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05015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企业邮箱：grxh@grcpv.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502224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5）05021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50151号
报告名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0,060,185.35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彭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80118 周小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50051
彭程、周小妹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2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050151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4,057.2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6.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3,980.9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980.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06.02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万零贰佰元整），评估增值额 25.11 万元，增值率 0.6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有效。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利用了企业提供的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的永勤会审字[2025]第0869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获悉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资产抵押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租赁情况

序号	位置	出租方名称	租赁面积㎡	租金	租期
1	北京民生金融中心C座17层1707、1720单元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1.00	301（元/月/㎡）	2025/1/1-2026/7/31
2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0层22-1单元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4.44	3375.12（元/月）	2022/07/01-2025/12/31

本次评估过程中，委估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冻结、查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及资料为准；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已披露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但未披露的同类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一）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前提。对于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人员对设备、车辆等实物资产的现场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以接触到的部位，

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050151 号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66527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唐露露

注册资本：53,187.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9-12-28

营业期限：1979-1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经营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092970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1幢13层15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4-29

营业期限：2002-04-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企业的成立

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计量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	13.00%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00%
3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4	鲁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5	吴汝江	250	5.00%
6	徐祥圣	250	5.00%
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4.00%
8	赵序洪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8月股权变更后结构如下表：

金额计量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	13.00%
2	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	53.00%
3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	34.00%

	合计	5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4 月股权变更后结构如下表：

金额计量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3.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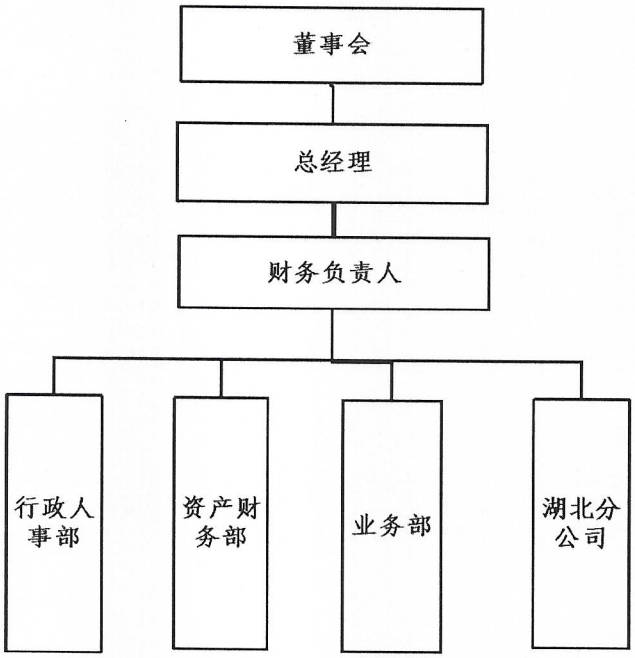

4.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业务主要为股东业务、非股东业务两种模式。股东业务主要为泛海集团各公司自有资产的一揽子保险、责任险、自有车辆的交强险及商业险，集团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及团体意外险等。非股东业务主要为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与医脉通平台合作的乳腺癌复发险，通过 BBC 职域营销的重疾险、终身寿险及年金险，开展大健康咨询业务的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25 年 11 月份，公司仅有两名专职员工，北京一位、湖北一位。

5.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4,486.83	4,212.84	4,057.22
总负债	284.27	176.39	76.31
所有者权益	4,202.56	4,036.45	3,980.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11月
营业收入	384.03	452.42	62.58
利润总额	-150.84	-221.42	-72.35
净利润	-113.40	-166.11	-55.5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20871号）；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020983号）；2025年1-11月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勤会审字[2025]第0869号）。

6.会计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40,572,154.9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63,053.71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9,809,101.19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6,614,401.57
2	非流动资产	3,957,753.33
3	其中：固定资产	98,227.80
4	使用权资产	569,489.7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0,035.76
6	资产总计	40,572,154.90
7	流动负债	261,460.19
8	非流动负债	501,593.52
9	负债合计	763,053.71
10	股东全部权益	39,809,101.1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勤会审字[2025]第 0869 号）。

（三）企业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的主要实物资产为车辆及电子设备。

1、车辆，企业共计 3 辆车，为丰田埃尔法和奥迪 A6L 小汽车，为企业日常办公使用，均可正常使用。

2、电子设备，企业电子设备共计 21 台/套，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气净化器等，位于企业办公室内，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企业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

者评估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1月30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9.《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1.《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企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6.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项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财务数据经过审计，不存在对评

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本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仅有两名人员，除关联方提供的业务收入外无其他业务收入，连续几年处于亏损状态且暂时无扭亏为盈的相关计划及执行团队支撑，因此本项目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评估专业人员首先核对资产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余额，并检查了相关合同、存单及利息计提会计记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固定资产

1）成本法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市场上类似设备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车辆市场法：

市场法根据替代原理，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车辆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基本公式如下：

车辆评估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房产形成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此次评估业务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并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选择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调查，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了解。

4.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对各类资产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了合理评估结论。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

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经营基础资料、财务资料、产权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如下：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057.2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6.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980.9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4,082.32 万元，增值 25.11 万元，增值率

0.62%；总负债评估价值 76.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06.02 万元，增值 25.11 万元，增值率 0.6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661.44	3,661.44	-0.00	-
二、非流动资产	2	395.78	420.88	25.11	6.34
其中：固定资产	3	9.82	34.93	25.11	255.61
使用权资产	4	56.95	56.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29.00	329.00	-	-
资产总计	6	4,057.22	4,082.32	25.11	0.62
三、流动负债	7	26.15	26.15	-	-
四、非流动负债	8	50.16	50.16	-	-
负债总计	9	76.31	76.31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	3,980.91	4,006.02	25.11	0.63

即：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006.02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万零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利用了企业提供的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永勤会审字[2025]第 0869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获悉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资产抵押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租赁情况

序号	位置	出租方名称	租赁面积m²	租金	租期
1	北京民生金融中心C座17层1707、1720单元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1.00	301（元/月/m²）	2025/1/1-2026/7/31
2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0层22-1单元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4.44	3375.12（元/月）	2022/07/01-2025/12/31

本次评估过程中，委估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冻结、查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及资料为准；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已披露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但未披露的同类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一）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前提。对于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人员对设备、车辆等实物资产的现场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以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

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彭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彭程
11180118

资产评估师：周小妹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小妹
11250051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原件）
4.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5.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6.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7.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8.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审计报告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1VRDA9NM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楼洛克时代中心B座15B03室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563461

Beijing Y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Room 15B03, Building B of Luoke Times Center,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C 100080
TEL （010）82563461

审计报告

永勤会审字[2025]第0869号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11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25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卜占小宠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爱平

中国·北京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38,581.01	2,312,882.36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136,445.44	254,467.20	应付账款	39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预付款项	7	6,289.32	9,722.19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29,742,407.45	29,745,000.17	应付职工薪酬	42	25,951.07	29,800.00
存货	9			应交税费	43	26.46	393.38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235,482.66	313,626.05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5,157,86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899,473.18
其他流动资产	13	132,815.34	113,054.7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36,614,401.57	32,435,126.65	流动负债合计	48	261,460.19	1,243,292.6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5,059,493.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501,593.52	520,62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98,227.80	128,868.65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501,593.52	520,623.65
使用权资产	26	569,489.77	1,383,040.61	负债合计	60	763,053.71	1,763,916.26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3,290,035.76	3,121,883.27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957,753.33	9,693,285.68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未分配利润	70	-10,190,898.81	-9,635,50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39,809,101.19	40,364,496.07
资产总计	34	40,572,154.90	42,128,4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40,572,154.90	42,128,412.3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25,827.99	4,524,215.3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3,675.66
销售费用	4	345,608.47	5,048,821.53
管理费用	5	1,090,144.92	1,708,433.9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1,399.24	70,691.77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6,328.41	9,350.75
加：其他收益	10	270.69	5,18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95,869.86	107,34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7,019.89	-19,30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35,25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692,906.52	-2,214,186.78
加：营业外收入	2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21	30,64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723,547.37	-2,214,186.77
减：所得税费用	23	-168,152.49	-553,08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55,394.88	-1,661,104.8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55,394.88	-1,661,104.80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555,394.88	-1,661,104.80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净利润	1	-555,394.88	-1,661,104.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9,635,503.93	-7,974,399.13
其他调整	3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	-10,190,898.81	-9,635,50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		
提取储备基金	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9		
利润归还投资	1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	-10,190,898.81	-9,635,503.9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		
四、未分配利润	16	-10,190,898.81	-9,635,503.9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88,268.40	5,840,55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055.4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615.35	2,027,04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01,939.20	7,867,60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14,436.32	1,271,18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	109,953.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1,654.80	5,074,16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66,091.12	6,455,3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5,848.08	1,412,29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500.0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500.00	5,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5,00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5,00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500.00	247,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907,649.28	941,76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907,649.28	941,76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07,649.28	-941,76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0.15	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74,301.35	718,03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312,882.36	1,594,84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38,581.01	2,312,882.3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9,635,503.93	40,364,49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9,635,503.93	40,364,49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555,394.88	-555,39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5,394.88	-555,39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	-	-	-	-	-	-	-	-10,190,898.81	39,809,101.19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7,974,399.13	42,025,6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	-	7,974,399.13	42,025,6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61,104.80	-1,661,10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61,104.80	-1,661,10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	-	-	-	-	-	-	-	-9,635,503.93	40,364,496.07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授予保险经纪机构法人许可证,2002 年 04 月 29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0929703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刘畅,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3 层 1501-1 单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股东变更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政。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建军。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家华。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良栋。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庆久。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其 2025 年 1-11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d、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e、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f、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

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二、（9）金融工具减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6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6. 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20.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3.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a）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

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a）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a）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b）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c）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d）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e）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f）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9）、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4.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a）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b）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c）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a）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b）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a）减（b）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438,581.01	2,312,882.36
合　计	1,438,581.01	2,312,882.36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702.20	4,108.62	70,593.58	266,527.46	14,659.01	251,868.45
1-2年	69,684.51	3,832.65	65,851.86	2,750.00	151.25	2,598.75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个别认定	8,361,701.20	8,361,701.20	0.00	8,361,701.20	8,361,701.20	0.00
合　计	8,506,087.91	8,369,642.47	136,445.44	8,630,978.66	8,376,511.46	254,467.20

（2）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614,242.67	66.00%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营业部	678,294.28	7.9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75,078.27	5.5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5,078.27	5.5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国际业务营业部	466,104.22	5.48%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289.32	0.00
1-2年	0.00	0.00
2-3年	0.00	9,722.19
3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6,289.32	9,722.19

（2）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青岛淞菱科技有限公司	6,289.3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9,742,407.45	29,745,000.17
合　　计	29,742,407.45	29,745,000.17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500,000.00	99.14			29,500,000.00	29,500,000.00	99.13			29,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6,515.82	0.86	14,108.37	5.50	242,407.45	259,259.44	0.87	14,259.27	5.50	245,00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9,756,515.82	100.00	14,108.37	0.05	29,742,407.45	29,759,259.44	100.00	14,259.27	0.05	29,745,000.17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390.46	13,551.48	4,869.13	267.81
1-2年	0.00	0.00	254,390.31	13,991.46
2-3年	10,125.36	556.89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6,515.82	14,108.37	259,259.44	14,259.27

（3）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99.1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57,863.01	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2,815.34	113,054.73

7. 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用具、设备及其他	84,497.37	0.00	0.00	84,497.37
运输工具	2,492,875.00	0.00	612,817.00	1,880,058.0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577,372.37	0.00	612,817.00	1,964,555.37
二、累计折旧				
办公用具、设备及其他	80,272.47	0.00	0.00	80,272.47
运输工具	2,368,231.25	0.00	582,176.15	1,786,055.10
累计折旧合计	2,448,503.72	0.00	582,176.15	1,866,327.5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办公用具、设备及其他	4,224.90	——	——	4,224.90
运输工具	124,643.75	——	——	94,002.9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868.65	——	——	98,227.80

8.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77,312.09	1,345,671.08	2,554,758.77	1,468,224.40
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2,677,312.09	1,345,671.08	2,554,758.77	1,468,224.4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94,271.48	810,876.99	1,206,413.84	898,734.63
累计折旧合计	1,294,271.48	810,876.99	1,206,413.84	898,734.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83,040.61	——	——	569,489.77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3,040.61	——	——	569,489.7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90,035.76	3,121,883.27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00.00	269,074.74	272,923.67	25,951.07
二、社会保险费	0.00	68,240.01	68,240.01	0.00
三、住房公积金	0.00	28,707.72	28,707.72	0.00
合　计	29,800.00	366,022.47	369,871.40	25,951.07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26.46	393.38
合　计	26.46	393.38

12.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3,586.18	7,747.11
1-2年	0.00	39,013.14
2-3年	38,913.14	0.00
3年以上	132,983.34	266,865.80
合　计	235,482.66	313,626.05

（2）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保险公司	171,896.48	73.00%

13. 租赁负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01,593.52	520,623.65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9,635,503.93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0
本年年初余额	-9,635,503.93
加：本年增加	-555,394.8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55,394.88
其他增加	0.00
减：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0,190,898.81

16.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经纪佣金收入	625,827.99
合　　计	625,827.99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	360,499.9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8,023.96
公杂费	-6,867.54
合　计	345,608.47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	5,520.24
公杂费	55,287.08
咨询服务费	99,009.90
物业管理费	106,583.88
租赁费	823,743.82
合　计	1,090,144.92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减：利息收入	6,328.41
手续费支出	650.00
汇兑损益	0.15
其他支出	27,077.50
合　计	21,399.24

20.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70.69
合　计	270.69

2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95,869.86
合　计	95,869.86

2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019.89
合　计	7,019.89

2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35,257.68
合　计	35,257.68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	30,640.85
合　计	30,640.85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68,152.49
合　计	-168,152.49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发生额
净利润	-555,394.88
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7,019.89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0,876.99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57.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40.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7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86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15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6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119.85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8.08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本公司的母公司；

（5）本公司的子公司；

（6）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与本公司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

2.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投资管理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51 号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货物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8,424.13

（2）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448,587.4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1,482.00
合　　计	36,190,069.44

（3）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费	779,072.69
	租赁费（财务费用）	26,414.44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31,804.30
	租赁费（财务费用）	663.06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物业费	95,436.00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物业费	11,147.88
武汉泛海雅蒙酒店有限公司	食品费	1,000.00

（4）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无	0.00
合　　计	0.00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批准报出。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古小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8101108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325001B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y 06 月 /m 26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胡霖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21198212276528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1100032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001445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付文芳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4层B座140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11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8月0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5504235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文芳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4层B座1403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6527 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露露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经营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叁仟壹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79年12月28日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51号

登记机关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 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10929703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9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1幢13层1501-1单元

仅供公司评估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该事宜所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我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三、对我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畅之印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彭程

资产评估师：周小妹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1A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27 日

仅用于民生控股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股权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民生保险股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9月16日

仅用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118

会员姓名：彭程

证件号码：430722**********1

所在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事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彭程 11180118

签名：彭程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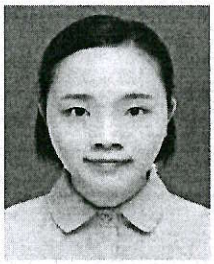

会员编号：11250051

会员姓名：周小妹

证件号码：430481**********X

所在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事业

本人印鉴：周小妹 11250051

签名：周小妹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刘畅　　财务负责人：丁群华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填表日期：2025/12/1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661.44	3,661.44	-0.00	-
2	非流动资产	395.78	420.88	25.11	6.34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9.82	34.93	25.11	255.61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56.95	56.95	-	
15	无形资产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00	329.00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4,057.22	4,082.32	25.11	0.62
22	流动负债	26.15	26.15	-	-
23	非流动负债	50.16	50.16	-	-
24	负债合计	76.31	76.31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80.91	4,006.02	25.11	0.63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614,401.57**	**36,614,401.53**	**-0.04**	-
2	货币资金	1,438,581.01	1,438,580.97	**-0.04**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136,445.44	136,445.44	**0.00**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6,289.32	6,289.32	-	-
9	其他应收款	29,742,407.45	29,742,407.45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7,863.01	5,157,863.01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132,815.34	132,815.34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7,753.33**	**4,208,837.53**	**251,084.20**	6.34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98,227.80	349,312.00	**251,084.20**	255.61
24	在建工程	-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569,489.77	569,489.77	-	-
28	无形资产	-	-	-	-
29	开发支出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0	商誉	-	-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0,035.76	3,290,035.76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4	**三、资产总计**	**40,572,154.90**	**40,823,239.06**	**251,084.16**	0.62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61,460.19**	**261,460.19**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	-	-	-
40	应付账款	-	-	-	-
41	预收款项	-	-	-	-
42	合同负债	-	-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25,951.07	25,951.07	-	-
44	应交税费	26.46	26.46	-	-
45	其他应付款	235,482.66	235,482.66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593.52**	**501,593.52**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租赁负债	501,593.52	501,593.52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55	预计负债	-	-	-	-
56	递延收益	-	-	-	-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9	**六、负债总计**	**763,053.71**	**763,053.71**	-	-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809,101.19**	**40,060,185.35**	**251,084.16**	0.63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表3-1-2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631204528	人民币	-	-	105,866.72	105,866.72	-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10647	人民币	-	-	741,135.92	741,135.92	-	-	
3	上海浦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支行	91190154800008088	人民币	-	-	582,539.21	582,539.21	-	-	
4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412601056643	人民币	-	-	9,026.73	9,026.73	-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699098965	美元	1.75	7.0789	12.43	12.39	-0.04	-0.34	
合　　计						1,438,581.01	1,438,580.97	-0.04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填表日期：2025/12/18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3-5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关联关系类型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4.3	5,614,242.67	5,614,242.67	-	-	
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营业部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0.9	678,294.28	678,294.28	-	-	
3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9.9	475,078.27	475,078.27	-	-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9.9	475,078.27	475,078.27	-	-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国际业务营业部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9.6	466,104.22	466,104.22	-	-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0.3	216,952.07	216,952.07	-	-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0.6	108,922.32	108,922.32	-	-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9.12	103,025.93	103,025.93	-	-	
9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7.12	71,171.81	71,171.81	-	-	
10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5.11	56,075.89	56,075.89	-	-	
1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7.9	51,893.36	51,893.36	-	-	
1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8.12	48,099.53	48,099.53	-	-	
1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7.12	20,828.10	20,828.10	-	-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5.11	18,626.31	18,626.31	-	-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区支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8.6	17,625.65	17,625.65	-	-	
16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8.6	15,369.77	15,369.77	-	-	
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4.6	14,020.28	14,020.28	-	-	
18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8.12	12,090.29	12,090.29	-	-	
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8.3	11,480.00	11,480.00	-	-	
20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1.6	11,005.72	11,005.72	-	-	
2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8.12	6,262.21	6,262.21	-	-	
2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3.11	4,393.60	4,393.60	-	-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直属支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7.12	1,997.22	1,997.22	-	-	
24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8.6	1,944.71	1,944.71	-	-	
2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7.6	1,728.00	1,728.00	-	-	
26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4.12	1,688.75	1,688.75	-	-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3-5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关联关系类型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27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3.9	936.34	936.34	-	-	
28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23.9	936.34	936.34	-	-	
29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经纪费	2018.6	216.00	216.00	-	-	
合计					8,506,087.91	8,506,087.91	-	-	
减：坏账准备					8,369,642.47				
减：评估风险损失						8,369,642.47			
净额					136,445.44	136,445.44	0.00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填表日期：2025/12/18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3-7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关联关系类型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青岛淞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系统租赁费	2025/8/6	6,289.32	6,289.32	-	-	
合计					6,289.32	6,289.32	-	-	
减：坏账准备					-				
减：评估风险损失						-			
净额					6,289.32	6,289.32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填表日期：2025/12/18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表3-8-1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关联关系类型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关联方	往来款	2024/11	29,500,000.00	29,500,000.00	-	-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联方	房租押金	2025/01	241,482.00	241,482.00	-	-	
3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押金	2023/08	10,125.36	10,125.36	-	-	
4	员工	非关联方	个人部分社保	2025/11	4,908.46	4,908.46	-	-	
合计					29,756,515.82	29,756,515.82	-	-	
减：坏账准备					14,108.37				
减：评估风险损失						14,108.37			
净额					29,742,407.45	29,742,407.45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填表日期：2025/1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3-12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托管机构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及利息	5,157,863.01	5,157,863.01	-	-	
合　　计			5,157,863.01	5,157,863.01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填表日期：2025/12/18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3-13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增值税留抵	2025/11/30	增值税留抵	132,815.34	132,815.34	-	-	
合　　计				132,815.34	132,815.34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填表日期：2025/12/18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8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1,964,555.37	98,227.80	-	398,340.00	349,312.00	-1,566,215.37	251,084.20	-79.72	255.61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8-6	固定资产-车辆	1,880,058.00	94,002.90	-	340,650.00	340,650.00	-1,539,408.00	246,647.10	-81.88	262.38
4-8-7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	84,497.37	4,224.90	-	57,690.00	8,662.00	-26,807.37	4,437.10	-31.73	105.02
4-8-8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4-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964,555.37	98,227.80	-	398,340.00	349,312.00	-1,566,215.37	251,084.20		255.6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1,964,555.37	98,227.80		398,340.00	349,312.00	-1,566,215.37	251,084.20		255.6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填表日期：2025/12/18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表4-8-6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京H75488	丰田埃尔法	JTEGS21H	日本丰田	辆	1.00	2014/6/19	2014/6/19	83,273.00	1,037,658.00	51,882.90	201,090.00		201,090.00	287.58	
2	京NFH837	奥迪A6L2.5	奥迪牌FV7251BBCWG	一汽奥迪	辆	1.00	2014/7/30	2014/7/30	67,348.00	421,200.00	21,060.00	72,460.00		72,460.00	244.06	
3	京NFH871	奥迪A6L2.5	奥迪牌FV7251BBCWG	一汽奥迪	辆	1.00	2014/8/22	2014/8/22	106,726.00	421,200.00	21,060.00	67,100.00		67,100.00	218.61	
合计										1,880,058.00	94,002.90	340,650.00		340,650.00	262.38	
减：车辆减值准备											-					
净额										1,880,058.00	94,002.90	340,650.00		340,650.00	262.3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填表日期：2025/12/18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4-8-7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050022	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M69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0/9/15	2010/9/15	4,000.00	200.00	2,910.00	15	437.00	118.50	
2	060001	空气净化器	夏普KC-BD30-S	夏普公司	台	1	2014/8/1	2014/8/1	3,545.00	177.25	2,740.00	15	411.00	131.87	
3	050023	联想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4/9/29	2014/9/29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4	050024	联想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4/9/29	2014/9/29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5	050025	联想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240	联想公司	台	1	2014/9/29	2014/9/29	10,750.00	537.50	5,220.00	15	783.00	45.67	
6	060002	空气净化器	夏普KC-BD60-S	夏普公司	台	1	2014/12/10	2014/12/10	3,439.00	171.95	3,010.00	15	452.00	162.87	
7	050026	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4/12/18	2014/12/18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8	050027	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4/12/18	2014/12/18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9	050028	联想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4/12/30	2014/12/30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10	050029	联想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4/12/30	2014/12/30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11	050030	联想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4/12/30	2014/12/30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12	050031	联想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4/12/30	2014/12/30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13	050008	联想启天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5/8/13	2015/8/13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14	050017	联想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5/12/8	2015/12/8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15	050015	联想启天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2	2015/10/22	2015/10/22	7,540.00	377.00	5,100.00	15	765.00	102.92	
16	0000000030	联想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6/3/9	2016/3/9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17	050020	联想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6/4/25	2016/4/25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18	050038	联想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6/6/17	2016/6/17	3,770.00	188.50	2,550.00	15	383.00	103.18	
19	050039	联想电脑	联想启天M4500	联想公司	台	1	2017/3/2	2017/3/2	3,222.22	161.11	2,550.00	15	383.00	137.73	
20	051001	惠普打印机	180N	惠普公司	台	1	2019/9/19	2019/9/19	2,991.15	149.56	3,010.00	15	452.00	202.22	
合计						21			84,497.37	4,224.90	57,690.00		8,662.00	105.02	
减：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净额						21			84,497.37	4,224.90	57,690.00		8,662.00	105.0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填表日期：2025/12/18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使用权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4-12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使用权资产名称	出租人	资产位置	租赁类型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北京办公场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民生金融中心C座17层1707、1720单元	经营租赁	2023/8/1	2026/7/31	1,345,671.08	566,598.39	566,598.39	-	0.00	
2	湖北分公司办公场地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0层22-1单元	经营租赁	2022/7/1	2025/12/31	122,553.32	2,891.38	2,891.38	-	0.00	
合计							1,468,224.40	569,489.77	569,489.77	-	0.00	
减：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净额							1,468,224.40	569,489.77	569,489.77	-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填表日期：2025/1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4-17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025/11/30	2,095,729.14	2,095,729.14	-	-	
2	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025/11/30	1,986.88	1,986.88	-	-	
3	可弥补亏损	2025/11/30	1,192,319.74	1,192,319.74	-	-	
合　　计			3,290,035.76	3,290,035.76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填表日期：2025/12/18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4	应付票据	-	-	-	-
5-5	应付账款	-	-	-	-
5-6	预收款项	-	-	-	-
5-7	合同负债	-	-	-	-
5-8	应付职工薪酬	25,951.07	25,951.07	-	-
5-9	应交税费	26.46	26.46	-	-
5-10	其他应付款	235,482.66	235,482.66	-	-
5-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1,460.19	261,460.19	-	-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表5-8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11/30	25,951.07	25,951.07	
合　　计			25,951.07	25,951.0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填表日期：2025/12/18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表5-9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东城区税务局	2025-11-06	代扣个人所得税	26.46	26.46	
合　　计				26.46	26.4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填表日期：2025/12/18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1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再保险保费	55,426.41	55,426.41	
2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再保险保费	50,506.87	50,506.87	
3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再保险保费	9,444.93	9,444.93	
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7/12	再保险保费	23,740.32	23,740.32	
5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再保险保费	5,664.90	5,664.90	
6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	再保险保费	11,329.81	11,329.81	
7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	再保险保费	9,444.93	9,444.93	
8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再保险保费	6,338.31	6,338.31	
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12	其他	820.57	820.57	
10	应付员工社保费	2025-11-26	应付社保公积金	62,765.61	62,765.61	
合　　计				235,482.66	235,482.6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填表日期：2025/12/18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

租赁负债评估明细表

表6-3

评估基准日：2025-11-30

被评估单位：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初始额	利息及汇率净损失	合计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8/1	北京民生金融中心C座17层1707、1720单元	507,787.00	-6,193.48	501,593.52	501,593.52	
合　　计				507,787.00	-6,193.48	501,593.52	501,593.5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煦

填表日期：2025/12/18

评估人员：周小妹 王宏锐 彭坤